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 年度南簡字第 1300 號

原 告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被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即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600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以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約定利率計收之違約金（司促卷第 7 頁）。嗣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11,600 元，及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南簡卷第 53 頁），核原告前述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減縮，符合首揭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 00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0 公司）訂購線上語文學習（下稱系爭課程），分期總價為 111,600 元，並約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止，計 36 期，每期繳款金額為 3,100 元（下稱系爭買賣關係、系爭分期付款債權）。因 00 公司與原告間為系爭分期付款債權之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下稱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1 條，是以，系爭分期付款債權已由原告所取得。

(二)被告未繳付任何一期款項，顯已違反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8 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以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約定

利率計收之違約金。

(三)又被告與 00 公司所簽訂之「FUNDAY 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已載明買賣標的物是網路數位化商品及服務，00 公司所建置之網路數位教材平台、線上課程等乃 00 公司所屬智慧財產，具有著作權、版權等智慧財產權利，一旦學員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下載使用(包含試用、試看、試閱、試聽、試玩等)，此情事亦為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4 項所明訂。00 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先行開通會員帳號讓被告登入使用體驗課程服務，再於同年月 23 日與被告簽約，被告已可於 1 日內無限制下載使用，甚至複製系爭課程，縱被告於同年月 30 日以 e-mail 之方式通知 00 公司取消購買，因系爭課程具有科技易複製的特性，被告於網路帳號點選開通後即已能充分探知商品資訊，無法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而屬同條第 2 項之情形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 2 條第 5 款所規範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形。

(四)縱然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被告於會員期間起始日起 7 日內終止系爭合約之權利，惟亦須被告先負擔相關費用後始得終止系爭合約，被告既未曾給付相關費用，難認系爭合約已自動終止或解除，系爭合約自仍有效存在。

(五)為此，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1,600 元，及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以：

(一)被告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與 00 公司在網路上簽訂系爭合約、系爭買賣約定書，經 00 公司於同年月 28 日通知被告系爭課程已經開通，會員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止，為期 36 個月，而依被告所購買之方案，共可使用之點數為 1140 點，該方案費用共 111,600 元，可分 3 年分期付款。被告欲上課，須先於網路上登入 00 公司網站，始可使用 00 公司提供之線上視訊課程服務，再依被告上課之課程類別及次數而扣點數。被告於同年月 28 日早上及 30 日早上各曾登入上一堂課後，旋即於同年月 30 日下午以 e-mail 之方式通知決定取消購買系爭課程而解除系爭合約。

(二)兩造並無簽訂任何買賣契約或有何其他法律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買賣價金，實無理由。

(三)被告透過網路而與 00 公司訂立系爭合約，實為消保法所規定之通訊交易。被告已於上課後 7 日內以 e-mail 之方式通知 00 公司解除契約，被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自無須再對 00 公司給付或負擔任何費用對價，故 00 公司縱有讓與系爭分期付款債權給原告，亦已因被告依法解除系爭合約而無任何債權可讓與，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課程買賣價金並無理由。

(四)00 公司所販賣之系爭課程，是被告得於會員期間內隨時登入線上視訊上課學習，並得於線上討論提問，屬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又參以其商品內容均需被告於線上透過 00 公司提供之登錄系統始得登入進行上課或討論或提

問，並非係被告得以透過下載方式即時取得之內容，此亦與線上掃毒、轉帳或匯兌等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無關，故 00 公司所販賣系爭課程之實質內容，實與系爭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之要件不相符，故系爭合約即非屬系爭準則情事，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第 5 項等強制規定有違，原告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五)又依據系爭準則第 2 條規定，縱認系爭合約是屬有合理解除權例外情事，然 00 公司就此既未對被告為系爭準則第 2 條所規定將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適用之告知，則 00 公司顯亦未盡法定之告知義務，是 00 公司即無適用該排除規定之餘地，故於被告依法解除系爭合約後，00 公司自亦無得向被告請求買賣價金之權利，是縱認原告受讓 00 公司系爭分期付款債權，原告向被告請求該買賣價金，即亦屬無據等語。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就被告與 00 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透過網路，簽訂系爭買賣約定書以及合約，購買系爭課程，00 公司於同年月 28 日通知被告系爭課程內容已開通，被告嗣於同年月 30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 00 公司表示「我決定取消購買課程」等情並無爭執，且有系爭買賣約定書以及合約、通知以及 e-mail 截圖等（司促卷第 9 頁；南簡卷第 33 至 35 頁、61 至 64 頁）在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根據兩造之主張以及抗辯，本件之爭點應為：(一)原告是否已取得系爭分期付款債權？(二)系爭課程是否屬消保法所稱之通訊交易，以及系爭買賣關係是否已經解除？(三)原告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以下即分敘之：

(一)原告已取得系爭分期付款債權：

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1 條載明「您（即申請人・亦為買方）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本服務之特約商（即原債權人・亦為賣方）購買於本平台之交易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品或服務（下稱本標的），於您在本平台點選確認交易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經 0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分期付款買賣債權之受讓人・以下稱本公司）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分期付款買賣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本公司及其受讓人，同時授權本公司及其受讓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而原告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核准系爭買賣約定書，此亦有原告所提出電商進件作業查詢資料表 1 份（南簡卷第 71 至 72 頁）在卷可憑，是原告已因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取得系爭分期付款債權無疑，被告抗辯兩造間未有任何買賣關係，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分期付款債權等語，顯然昧於客觀事證，並無可採。

(二)系爭課程屬消保法所稱之通訊交易，以及系爭買賣關係已經解除：

1.按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為通訊交易，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系爭買賣關係是被

告與 00 公司透過網路所訂立，此情為兩造所無爭執，故核其性質自屬通訊交易。

2.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保法第 19 條第 1、2、4、5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7 條亦約定「如為訪問交易或通訊交易之消費，且非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時，您得自領受商品後 7 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您於領受商品時應即驗收，並於發現商品有瑕疵時應即通知特約商，您怠為瑕疵通知者，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標之物之危險自您占有標之物時起，由您自行承擔」；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即被告，下同）同意並了解本方案自會員期間起始日起享有 7 日鑑賞期，甲方得於本契約所載會員期間起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請求終止本合約（以乙方〈即 00 公司，下同〉掛號收件郵戳時間為憑），乙方於收到終止合約通知書正本後 7 日內辦理返還款項事宜；惟於 7 日鑑賞期內請求終止本合約者，應支付已使用之網路平台費用、已拆封之贈品費用、已使用過之課程費用，乙方得逕由應返還甲方已給付之款項中扣抵之，如甲方已給付之款項不足以扣抵上述費用，甲方無條件同意於乙方通知後 3 日內補足差額，甲方始得完成後續退款作業。甲方不得以不知或不了解合約內容為由要求退款。」，同條第 3 項規定「如甲方係向金融機構、資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辦理分期付款以購買本方案，甲方同意自行與該金融、資融或第三方支付機構辦理相關解約與負擔違約金事宜，與乙方無涉。甲方亦得授權委託乙方代為向金融、資融、第三方支付機構辦理相關解約事宜，甲方同意乙方辦理時得按本條、第 8 條規定扣抵相關費用及委託協辦手續費 3,500 元整，絕無異議」。

3.據上可見，系爭合約第 7 條所約定 7 日鑑賞期內被告得「終止」系爭買賣關係之規定，與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7 條所規定之 7 日內被告得無條件「解除」系爭買賣關係不合，亦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的無條件解除權有違，是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應認系爭合約第 7 條因違反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而無效，易言之，被告得於系爭課程開通後 7 日內無條件解除系爭買賣關係。

4.根據以上之規定及約定，可知被告於系爭課程 109 年 9 月 28 日開通後 7 日內，享有無條件解除系爭買賣關係之權利，而被告已於同年月 30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 00 公司「我決定取消購買課程」，核被告之真意即為解除系爭買賣關係。雖然前揭規定及約定均要求買方於解除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惟考量通訊交易本身的特性，即買賣過程均透過網際網路等非實體接觸方

式完成，因而所謂的書面通知並不應該拘泥於紙本形式，買方選擇透過 e-mail 或通訊軟體之方式通知賣方解除契約，只要能留下文字證明，均應認符合法定以及約定之「書面通知」形式。否則，買賣契約之締結既然能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完成，買賣契約之解除卻要求買方應該透過實體信函之方式方能解除，顯不符事理之平。更何況，00 公司亦認為「被告以 email 通知終止合約符合合約要求」，此有 00 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101105001 號函 1 份（南簡卷第 117 頁）在卷可查，該函所稱之「終止」實指「解除」，已如前述，是被告向 00 公司表達解除契約時，尚未逾系爭課程開通 7 日內。

5.原告雖再主張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4 項載明「乙方宣告事項：前開項目之商品或服務性質為網路數位內容，且網路線上一經使用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且線上平台及課程之內容均為乙方智慧財產，甲方一經使用即已取得、享有該智慧財產內容及價值，無法回復原狀。」故系爭買賣關係應屬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之合理例外情事，且符合系爭準則第 2 條第 5 款所定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是被告應不得解除系爭買賣關係等語。惟系爭合約 17 條第 4 項顯與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相違，更何況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2 項亦已規定各種課程及服務其計價之方式，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系爭課程開通後至同年月 30 日通知 00 公司解除系爭買賣關係時，被告究竟以其帳號登入、使用或下載系爭課程多少內容，相關電磁紀錄均未經原告提出或指明調查之方法。另外，原告於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陳報被告解除系爭買賣關係時，應支付網路平台費 4,980 元、已使用過的課程費用 2,000 元、委託 00 公司代辦向原告解約之手續費 3,500 元等情（南簡卷第 162 頁），亦證系爭買賣關係解除時能夠明確計算被告應支付的費用，實無原告所主張被告於系爭課程開通後，即可無限制下載、複製任何課程內容之情況甚明。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買賣關係屬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被告於系爭課程開通後即不得於 7 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等語，自無可採。

6.另原告再主張依據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須支付相關費用後始得終止系爭合約等語，惟從系爭合約第 7 條第 1 項之文義以觀，僅規定被告通知 00 公司終止契約後，00 公司應於 7 日內返還款項事宜，並未以被告已支付相關費用作為被告終止權行使之條件，更何況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所賦予消費者之解除權亦無應負擔任何費用之限制，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又 00 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收到被告解除系爭買賣關係之通知後，並未告知被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金額究竟為何，亦未將此情事轉知原告，原告自承是於本件繫屬法院經通知應參與調解時（本院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通知原告，此有送達證書〈南司簡調卷第 15 頁〉在卷可查）始知悉（南簡卷第 123 頁），有上揭 00 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函文在卷可憑，顯見 00 公司並未正面處理被告解除契約之要求，僅是不斷希望被告能夠繼續使用系爭課程，直至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原告方陳報被告解除系爭買賣關係應付之課程、網路平台

以及手續費用，是縱然被告迄今未支付 00 公司已使用的課程、服務等費用，此亦不可歸責於被告，更不應因此剝奪被告解除系爭買賣關係之權利。

(三)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承前所述，系爭買賣關係既經被告於系爭課程開通後 7 日內合法解除，則被告即無支付系爭分期付款債務之義務，且系爭買賣約定書第 7 條亦已載明該解除權利，則原告自 00 公司受讓系爭分期付款債權，當應受系爭買賣約定書之拘束無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分期付款債務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系爭買賣關係既經被告合法解除，被告即不對原告負有系爭分期付款債務，則原告本於系爭分期付款債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 111,600 元，及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000